

## 一、摘要

近年國際間對於氣候變遷評估報告，聚焦於全球升溫 1.5°C 研究報告，包含 2021 年格拉斯哥氣候盟約及 2022 年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委員會 (IPCC) 發布第 6 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 (AR6)，顯示全球城市應加速減緩二氧化碳排放，甚至 2030 年須減碳 45%( 相對 2010 年 )，到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，且 2051 年後排放量應邁向負值，各國城市亦也隨著國際趨勢，紛紛倡議 2050 年淨零排放。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，明確設定 2050 年淨零排放、細分權責分工及組織運作方式，並規範減量制度及總量管制等工具，同時納入碳費，接軌於國際。

桃園於今 (2023) 年 3 月發布「桃園 2050 淨零路徑」，提出 2030 年減量 50% 目標 ( 基準年 2014 年 ) 及 2050 年達成淨零，並於 5 月 8 日經環境部核定「桃園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( 簡稱減量執行方案 )，以六大部門依業務權責分工，綜整 62 項計畫；為促使政策落實，桃園籌組淨零顧問輔導團，重組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( 簡稱推動會 )，同時檢討減碳相關策略，接軌淨零，並將重點策略入法於「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」，推動產業轉型、綠色運具、綠能穩健三大策略，不但解決高碳排熱源，同時讓產業能接軌國際供應鏈，再創工業產值。